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盈利約17,509,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停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約8,409,000港元及約9,1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四財年的淨盈利狀態轉為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狀態，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出售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644,000港元及停止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溢利約5,45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 (ii)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總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0,726,000港元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76,360,000港元；及
- (iii)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重估金融資產收益，而二零二五財年並未錄得相關收益。

本公司正就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進行最終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估計數字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10.4所載之規定方面，在實際操作上(無論在時間或其他方面)均遇到真實困難。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該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呈報盈利警告，並預期將有關報告載入綜合文件，即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要約聯合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呈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